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亮穎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亮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 (一) 被告吳亮穎於本院調查中之自白。
- (二)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
- (三) 匯款單影本1份。

二、論罪：

(一) 法律修正：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按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0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  
09 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10 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  
11 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2 旨，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14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15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16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

18 3. 查本件詐欺集團所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合  
19 計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1 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2 雖較修正前規定有期徒刑7年為輕，但本件被告所犯幫助  
23 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11  
24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是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7 前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28 規定。

29 4. 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2 行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  
03 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  
04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  
05 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  
06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07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  
09 意旨參照）。查被告任意將個人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予  
10 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燈」之人，嗣  
11 遭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作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  
12 等犯行之人頭帳戶，但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本件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行為，或有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有詐  
14 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15 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  
1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想像競合犯：

20 被告以一個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  
21 詐欺集團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等犯行，係一  
22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3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四）幫助犯減輕：

26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三、科刑：

3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個人帳戶  
31 資料予陌生人使用，幫助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

01 具，所為助長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紊亂  
02 正常金融交易秩序，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且製造金流  
03 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司法機關無法順  
04 利追查相關犯行者，所為本應制裁。惟犯後已於本院調查  
05 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6頁)，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  
06 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  
07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4  
08 1、51-53頁)，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10 院卷第46-47頁)，暨其等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二) 緩刑：

13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  
14 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  
15 重建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  
16 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  
17 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  
18 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  
19 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  
20 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  
21 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  
22 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  
23 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  
24 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

26 2.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  
28 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於本院調查中業已坦承犯行，並與  
29 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如前所述，足徵被告確有  
30 悔意。復考量被告之年齡、素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  
31 因及本案所造成之損害或危險等情，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1 之宣告，當知警惕，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3 年，以啟自新。

04 四、沒收：

05 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因而獲取1萬7,000元之報酬  
06 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5、33  
07 -34頁)，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業與被  
10 害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如於本案例中就犯  
11 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對被告而言實屬過  
12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書記官 陳奕慈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2125號

15 被 告 吳亮穎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亮穎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期約或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  
21 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1時19分許前某時，將其申  
22 辦附表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燈」之人，吳亮穎因此  
24 受有1萬7000元之報酬。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陳鳳春  
26 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  
27 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之帳戶內；再  
28 由不詳之人將上開款項轉成等值之虛擬貨幣，匯至其所指定  
29 之電子錢包。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  
30 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陳鳳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 被告吳亮穎之供述。

04 (二) 告訴人陳鳳春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5 影本。

06 (三) 鄭依萍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余美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被告所有附表一帳戶之交易明細。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13 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行為時之法  
14 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第1項  
15 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16 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  
17 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及同條第3項規定：

1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  
20 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  
21 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  
22 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後該法經立法院雖業於11  
23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  
24 修正前第15條之2變更條號於同法第22條，僅將上開條次變  
25 更但其內容無異；其變更後法律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  
26 關係，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  
27 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  
29 期約或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嫌。另被告犯罪所  
30 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3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四、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04 錢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本案尚

05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認識收受者將對他人從事

06 犯罪，是被告欠缺幫助犯罪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

07 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想

08 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

09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檢察官 邱 朝 智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胡 淑 芬

18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提供帳戶
1	吳亮穎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1)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2)

20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第二層)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第三層)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第四層)
1	陳鳳春 (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7日前之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鄧尚維」，向其佯稱：在投資網站「PLEASE ENABLE JAVA SCRIPT」投資保證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7日11時13分許，匯款75萬元至鄭依萍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7日11時16分許，轉匯74萬8000元至余美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7日11時19分許，轉匯75萬元至被告稱彰銀帳戶1。	113年3月27日11時25分許，轉匯75萬元至被告稱彰銀帳戶2。